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通知情况：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1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4月12日下午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4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上午9:15至2021年4月1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松华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，代表股份275,982,299股，
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0.0309%。其中：

（一）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，代表股份274,116,8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9.6251%。

（二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，代表股份1,865,45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405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董事吴凯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代为出席；董事王战庆先生、林先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杨明先生代为出席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5,979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6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9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5,979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990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6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9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5,982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72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5,979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6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9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5,981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71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2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5,95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48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55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5,95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48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55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5,972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61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77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林松华先生、杨明先生、王

战庆先生、李金苗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862,1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61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77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吓虹和陈宓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 04 月 13 日